

## 在油街前皇家遊艇會設立視覺藝術中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油街 12 號前皇家遊艇會設立視覺藝術中心。

### 背景

2. 油街 12 號原為皇家遊艇會（遊艇會）之舊會址，該會先後被政府物料供應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使用。2009 年被定為二級歷史建築，由古蹟辦暫時管理。在得到民政事務局及發展局的支持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10 年建議用作推廣社區視覺藝術及培育年青藝術人才之中心（藝術中心），以配合政府施政報告中提出就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加強文化軟件內涵，培育觀眾，扶掖更多中小型藝術團體」之目標。

### 藝術中心計劃簡介

3. 遊艇會之總面積約 1,970 平方米，可使用面積約 900 平方米，其中包括一幢主建築及二幢附屬建築。鑑於此乃二級歷史建築，為保護古蹟，本計劃將盡可能保持原有特色，在建築上不會作太大的改動。

4. 計劃會在遊艇會舊址提供展覽場地及多用途活動空間，以舉辦展覽及舉行各類推廣至社區層面的視覺藝術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分享會等等。活動重點在於向不同社區及社群推廣本地視覺藝術，拓展視覺藝術的觀眾群，滿足市民對藝術欣賞不斷提升的訴求；並藉著不同的展覽及活動，為香港年青一代的藝術工作者提供展示及發展的平台，有助於香港整體藝術及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藝術中心並會為特殊需要的社群提供藝術活動，旨在透過視覺藝術這項媒介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亦為不同社群提供平等的機會參與藝術活動。中心又會與不同性質的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不單包括視覺藝術團體，亦會與社福組織、非牟利團體、其他政府部門等等，讓不同組織的資源、專業知識及網絡發揮更大的協同作用。設立藝術中心的重點在於透過藝術這項媒介，推動社區及社群的融和，甚至達到提升全港整體文化藝術的關注及素質的效益。

5. 藝術中心將會由康文署轄下之藝術推廣辦事處管理及運作。藝術中心的所有設施及展覽均會免費開放予公眾參觀，部份活動可能收取基本的材料費用。

### **藝術中心計劃之推行**

6. 康文署已就計劃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及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同時間，我們已分別與不同的文化／藝術組織、團體及個別藝術家簡介計劃，他們都支持有關的方案。

7. 康文署正向建築署之小規模建築委員會申請撥款，預計 2011 年下半年

可以開始進行，中心可望於 2012 年下半年開放予公眾使用。

8. 請委員就上述的計劃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藝術推廣辦事處

2011 年 3 月